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濮永惠
被告 富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月代
紀仲容

訴訟代理人 紀逸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事項：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62元（含二十天前預告工資8,846元、年假二十天24,000元、遭扣盤損1,156元、資遣費26,072元、勞健保14,388元）（見本案卷第317頁）。因原告係於65年7月28日出生（見本案卷第17頁）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；復因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8,962元（見本案卷第352頁），是前開請求第一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37,720元（計算式： $18,962 \times 12 \times 5 = 1,137,720$ ）。另加計第二項請求給付74,462元，共計為1,212,182元（計算式： $1,137,720 + 74,462 = 1,212,182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、預告工資、年假二十天、資遣費、勞健保，合計1,211,

01 026元（計算式： $1,137,720 + 8,846 + 24,000 + 26,072 + 14,3$
02 $88 = 1,211,02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屬因確認
03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04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
05 裁判費8,719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 $13,078 \times 2/3 = 8,719$ ，
06 元以下4捨5入）。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359元（計
07 算式： $13,078 - 8,719 = 4,359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偉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邱信璋